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可追溯于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

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3）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679 人（2018 年末为 1522 人）。从业人员数量 533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73,000 万元，净资产为 3,700 万元。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36 家，收费总额 26,700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资产均值在 1,870,000 万元左右。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王雅明

王雅明女士，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信永中和审计业务合伙人。王雅明女士有超过 24 年执业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服务经验。

2、质量控制复核人：叶韶勋

叶韶勋先生，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信永中和审计业务合伙人。叶韶勋先生有近 30 年执业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服务经验。

3、项目签字会计师：李颖

李颖女士，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信永中和审计业务经理。李颖女士具有 11 年执业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服务经验。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本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拟不超过人民币 245 万元，审计费用增加的原因是由于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审计范围增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议委员会意见：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

会认为信永中和担任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多年，具备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专业能力，诚实可信，注重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具有独立性，同意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就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